**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萧山区红山农场风图街155号3幢一层西面临街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知悉并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租赁合同》签署当日，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2）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3）承租方已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无单独权证，仅能提供《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作为权属证明。但暂未取得环评证书，由此产生的潜在风险由竞租人自行承担。承租方需按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负责经营所必要的相关权证及执照、批准证书、许可证等（如消防审批、水电煤开户等）申请与办理手续，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后续不能以权证缺失问题引起经营办证等风险为由，拒付或延迟支付租金。承租方承诺对上述相关权属证明文的地类用途和租赁物业现状、设施及物业环境有充分了解，承租方应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承租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承租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4）承租方已知悉并承诺：若因政府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要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出租人的法定事由导致建筑物拆除，承租人须按要求及时完成腾退。在此情况下，出租人对承租人已投入的装修装饰、设施改建、经营添附等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5）租赁期内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等使用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物业费3.5元/月/平方米，能耗费0.7元/月/平方米。成交后，承租方按《租赁合同》约定自行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6）承租方已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3、我方同意交纳交易服务费，有两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仅征集到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须交纳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